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研究

趙久湘 著



人民出版社

書其子母乞繕革主妻子欲風氣皆許之其不當歸風城且病年未盈十歲風氣弱勿聽已半盈一歲不

駕一歲以故謂之當歸時人謂可也若不應者一歲一勞某御理氣弱當物者斯乃弱之以弱不得自氣

三公皆有之皆謂之病而此皆謂之病非矣其子周公以之也皆謂之病而此皆謂之病非矣其子周公以之

免一不瘡易失其車同也夫其之盡固之也不直

謂一處訛誤以坐人屋一外而譯為胡旦春代如一註所也人與其謂之

謂不善謂之大誤一卷外同屬居胡旦春代者以某所也人誰可謂之

每見前日紳士說音誦亟誠之首

魏司萬邦長治日暮之日謀之吉眾新之安也以故謂之秀眉也果生之曰文皆此列同御其說文天令之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研究

趙久湘 著

人民出版社



責任編輯：車金鳳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研究 / 趙久湘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7
ISBN 978 - 7 - 01 - 017991 - 9

I. ①秦… II. ①趙… III. ①簡(考古)—研究—中國 ②法律語言學—研究—中國—秦漢時代 IV. ①K877.5 ②D929.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183421 號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研究

QINHAN JIANDU FALÜ YONGYU YANJIU

趙久湘 著

人 民 大 版 社 出 版 發 行
(100706 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 99 號)

環球東方（北京）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開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張：16.25

字數：245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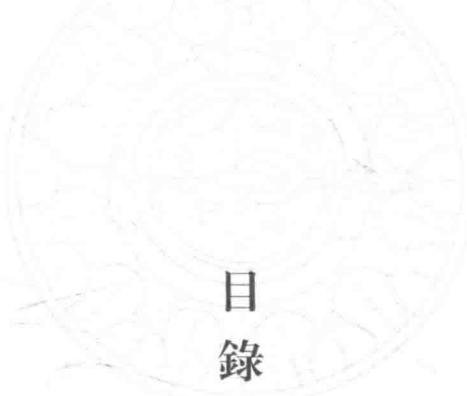
ISBN 978 - 7 - 01 - 017991 - 9 定價：48.00 元

郵購地址 100706 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 99 號
人民東方圖書銷售中心 電話（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凡購買本社圖書，如有印製質量問題，我社負責調換。

服務電話：（010）65250042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材料、研究對象及研究方法.....	1
第一節 研究材料簡介	1
一、睡虎地秦簡中的法律文獻	2
二、青川秦代木牘	3
三、龍崗秦簡	4
四、里耶秦簡中的法律文獻	4
五、獄龐秦簡中的法律文獻	5
六、江陵張家山漢簡中的法律文獻	6
七、王杖十簡	6
八、王杖詔書令冊	7
九、其他漢簡中散見的法律文獻	7
第二節 研究對象：秦漢簡牘法律用語的界定	11
第三節 主要研究方法	19
一、分類統計法	20
二、對比分析法	20
三、歷時比較法	22
四、因聲求義法	22
第二章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的類別	24
第一節 律令名	24
一、律名	25



二、令名	32
第二節 罪名	33
一、危害中央集權、侵犯皇帝尊嚴類犯罪	33
二、侵犯人身安全類犯罪	36
三、侵犯財產類犯罪	40
四、妨害社會管理秩序類犯罪	43
五、官吏瀆職類犯罪	47
六、妨害婚姻家庭秩序類犯罪	50
七、誣告類犯罪	52
八、詐偽類犯罪	55
九、賄賂罪	57
十、軍職人員犯罪	58
十一、其他犯罪	60
第三節 刑罰名	62
一、死刑類	64
二、肉刑類	67
三、徒刑類	71
四、恥辱刑類	76
五、經濟刑類	76
六、身份刑類	78
七、流放刑類	79
八、拘禁刑類	81
九、複合刑類	82
第四節 其他法律用語	90
一、表示人物法律身份的用語	90
二、表示刑具的用語	94
三、表示犯罪主觀方面故意或過失的用語	94
四、表示與定罪量刑有關或享受法律照顧的疾病及傷殘的用語	95
五、司法審判用語	96

第三章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的結構和特點	107
第一節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的結構	107
一、單音節結構	107
二、雙音節結構	108
三、多音節結構	110
第二節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的特點	112
一、簡潔生動	112
二、常用省稱	120
三、多罪刑共名	125
四、多一詞多義	129
五、雙音節占絕對優勢	130
第四章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的語義聚合	131
第一節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中的同義詞	131
第二節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中的反義詞	147
第三節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中的肯否形式	154
第四節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中的多義詞	166
第五章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在歷史詞彙學上的價值	185
第一節 補充新詞	185
第二節 訂補詞語訓釋	195
第三節 增補詞語義項	198
第四節 補缺詞語用例	203
第五節 提前“始見書”	204
第六章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個例研究	218
第一節 《睡虎地秦墓竹簡》“夜草爲灰”新解	218
第二節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中的“髡”“耐”“完”再考辨	224
一、“髡”“耐”“完”的含義及其用例	224



二、歷來對“髡”“耐”“完”關係問題的模糊認識	229
三、對“髡”“耐”“完”的再認識	232
第三節 從秦漢法律用語“毋（勿）敢”到現代方言詞“不敢”	239
一、北方方言詞“不敢”的意義、用法及其流行區域	239
二、北方方言詞“不敢”探源	241
三、從“毋（勿）敢”到“不敢”的演變	243
四、“不敢”與“不要”等表示祈使語氣的差別	245
主要參考文獻	247



第一章

研究材料、研究對象及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材料簡介

從 20 世紀初至今的近一個世紀，我國各地陸續出土了大量簡帛文獻，其中尤以 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出土的簡帛最為豐富，所謂地不愛寶，為人們展現了一個五彩斑斕的地下世界，這也極大地震動了學術界。^①

這些簡帛文獻內容極其豐富，大致有：文人儒生學習用的書籍，從開蒙識字用的《倉頡篇》直到《詩經》《儀禮》等主要儒家經典；反映諸子百家思想的著作，如《老子》《易經》《孫子》以及《縱橫家書》《刑德》等古佚書；實用的方術卜筮、天文曆法、醫藥養生等書籍，如《日書》《曆譜》《脈書》《五十二病方》等；實用的法律、詔書與各種官方文書、檔案、簿籍、地圖；民間使用的契約、書信、賬簿、名刺筆記等；喪葬專用的遺策、告地狀等——林林總總，不勝枚舉。可以看到，這些文字材料涵蓋了古代人們日常生活中的方方面面，是真實反映當時社會思想、政治、文化、經濟、軍事、醫療等狀況的寶貴歷史檔案。特別是這些實用材料大多是現存古代歷史文獻中不曾有過相應記載的缺佚資料，這就更增加了其歷史價值，更有研究的必要。^②

出土的法律文獻是其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其價值在出土簡帛中占

①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 2004 年版，第 3 頁。

② 趙超：《簡牘帛書發現與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4 頁。



有重要地位。從目前出土情況來看，法律文獻主要存在於簡牘中，帛書中基本沒有。在已出土的簡牘材料中，含有法律文獻的主要有：包山楚簡，睡虎地秦簡，青川秦代木牘，龍崗秦簡，里耶秦簡，嶽麓秦簡，江陵張家山漢簡，武威漢簡中的“王杖十簡”“王杖詔書令”，三國吳簡中的嘉禾吏民田家莖和司法文書，以及其他一些散見於居延漢簡、敦煌漢簡、額濟納漢簡和懸泉漢簡中的部分法律文獻。這些法律文獻中，秦簡和漢簡占了主體，內容也以刑法為主，構成了一個體系。^① 而包山楚簡的文字及語言都與秦漢簡不同，不屬一個系統；三國吳簡中的司法文書記載了一些有關經濟案件的審理、申訴、復核的情形與結果，是研究古代經濟法的非常珍貴的歷史資料，惜未公佈；嘉禾吏民田家莖，是一些合同類文書，屬民事法律，它與秦漢簡以刑法為主也非一個系統。故而本書研究對象以秦漢簡牘法律文獻為主，對已出土并已公佈的、含有法律文獻的秦漢簡牘材料進行梳理，對其中的法律用語進行研究，而未將包山楚簡、三國吳簡納入研究範圍。

已出土的秦漢簡牘材料中的法律文獻主要有：

一、睡虎地秦簡中的法律文獻

1975年12月，在湖北省孝感地區雲夢縣睡虎地11號秦墓中發掘出了一大批竹簡，這就是著名的“睡虎地秦墓竹簡”（簡稱為“睡虎地秦簡”“睡簡”）。這是中國第一次發現秦簡，對瞭解秦漢法律制度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總計有簡1155枚（另有殘片80枚），內容以法律文獻為主，另有編年記、語書、日書等。^② 其中的法律文獻有：

（1）《秦律十八種》：內容十分廣泛，包含了《田律》《廩苑律》《倉律》等十八種律文。實際上，這十八種的每一種都不是該律的全文，是抄寫人按照自己的需要對十八種秦律的摘錄。

（2）《效律》：詳細規定核驗縣和都官物資賬目的一系列制度，對於在

^① 當然，眾所周知，中國古代法律諸法合體，刑民不分，其中也包含了一些行政法、民法、經濟法的內容；但總體來看，還是以刑法為主。

^② 參見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年版。

軍事上有重要意義的物品，如兵器、鎧甲和皮革等，規定尤為詳盡，特別是對於度量衡器，律文明確規定了誤差的限度。

(3)《秦律雜抄》：內容龐雜，大約是根據應用需要從秦律中摘錄的律文，有一些條目在摘錄時還可能對律文作了簡括和刪節。值得注意的是，除了《除吏律》與《秦律十八種》中的《置吏律》名稱相似外，和《秦律十八種》並無重複，這表明秦律的種類非常繁多，睡虎地秦簡所見秦律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

(4)《法律答問》：採用問答形式，對秦律某些條文、術語以及律文的意圖，作出明確的解釋。從內容的範圍來看，所解釋的是秦律的主體部分，即刑法。

(5)《封診式》：全書共分二十五節，每節開始於簡首均書有小標題。《治獄》和《訊獄》兩節，內容是對官吏審理案件的要求；其餘各節都是對案件進行調查、檢驗、審訊等程式的文書程式，其中包括了各類案例，以供有關官吏學習，並在處理案件時參照執行。

(6)《爲吏之道》：內容多為對爲官者的要求，可能是供學習做官吏的人使用的課本，它們也與法律有關。特別是末尾還附抄了兩條魏國法律，更是非常珍貴的史料。

二、青川秦代木牘

1979年，在四川省青川縣郝家坪50號戰國墓中發掘出了兩枚秦國的木牘。其中一枚文字已無法辨認，另一枚文字清楚可識，雙面書寫，近150字，正面120多字，內容為律文，或稱為《更修田律》，或稱為《爲田律》。其重要性在於它反映了秦武王時期（前310—前307）的土地制度。通過它可以深入瞭解當時秦國的田畝制度，從而讓人會對商鞅改革的內容有更明晰的認識。^①

^① 參見趙超：《簡牘帛書發現與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22頁。



三、龍崗秦簡

1989年10—12月，由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主持，孝感地區博物館和雲夢縣博物館組成的考古隊，配合工程建設在雲夢龍崗的發掘中共發掘了九座秦漢墓葬。其中從雲夢縣城東南郊龍崗6號秦墓中出土了一批秦代竹簡和木牘，內容屬秦代律文，這是繼1975年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之後對秦代律文的又一重要考古發現，一般簡稱為“龍崗秦簡”。它的成簡時代晚於睡虎地秦簡。所出土的竹簡有293枚，另有138枚殘片。由於龍崗簡殘斷嚴重，且無完整律名，故《雲夢龍崗秦簡》（1997）將全部簡文分為禁苑、馳道、馬牛羊、田贏、其他等共五類，其中有關於禁苑的律文為龍崗簡的主要內容。所出土的木牘有1枚，講了一個簡短的案例。

四、里耶秦簡中的法律文獻

2002年4月初，湖南省重點工程碗米坡水電站動工建設。為搶救淹沒區的文物資源，湖南省考古研究所的考古隊伍進駐湘西龍山縣里耶鎮。在發掘中，考古隊員發現古井多口。6月3日，在“1號井”的清理過程中，第一批竹簡、木牘被發現，這標誌着一段湮沒在歷史深處的秦史正在被悄然揭開。數目可觀的簡牘和淤泥混雜在古井第5堆積層之中。“1號井”出土的簡牘的數量多達37000枚。里耶秦簡屬秦代當地官署文書，紀年從贏政二十五年至二世二年（前222年—前208年），一年不少，其內容涉及秦代政治、軍事、農桑、百工、貨殖、賦稅、徭役、法律、財政、郵政、地理、交通、民族、文化、職官、曆法等方面。至今，里耶秦簡只有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開發表了37枚簡牘，其中有若干屬於法律文獻。^①馬怡《里耶秦簡選校》將這些簡按年排列，無明確紀年者置於文末。^②

^① 該部分內容及下面“嶽麓秦簡”“散見漢簡”的介紹，主要參考了李明曉、趙久湘：《散見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版。

^② 馬怡：《里耶秦簡選校》，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四集，商務印書館2007年版，第133—186頁。

五、嶽麓秦簡中的法律文獻^①

2007年12月，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從香港古董市場搶救了一批秦簡，這批簡共編號2098枚，其中比較完整的簡有1300餘枚。另外，2008年8月，香港一收藏家將其所藏的竹簡捐贈給嶽麓書院，這些簡（76個編號，較完整的有30餘枚）的形制、書體和內容都與前批秦簡相同，應屬同一批出土。這批秦簡絕大部分為竹簡，只有少量木簡（30多個編號）。竹簡文字都抄寫於竹黃一面，經過初步整理，這批秦簡的主要內容大致可以分為《日誌》《官箴》《夢書》《數書》《奏讞書》《律令雜抄》六大類。其中的《奏讞書》和《律令雜抄》屬於法律文獻。

《奏讞書》這部分大約為好幾份上奏的讞書，都是由不同地方（江陵、州陵、胡陽等）的守丞對有關刑事案例奏讞、審議和裁決的記錄，整理者暫將其定名為《奏讞書》，這部分簡有150餘枚。

《律令雜抄》簡是關於秦代律令的內容，不僅有秦律，還有很多秦令。這些律令都是針對某種事件或案例所摘抄的律令條文。這種簡數量最多，大致有1000餘枚。經初步整理，抄錄的秦律有：《田律》《倉律》《金布律》《關市律》《賦律》《徭律》《置吏律》《行書律》《雜律》《內史雜律》《尉卒律》《戍律》《獄校律》《奉（奔）敬律》《興律》《具律》等十餘種。其中前十種內容多見於雲夢睡虎地秦簡，後四種則屬獨有，如奉敬律就是第一次見到。除秦律之外，這批秦簡中第一次出現了大量的秦令，經初步清理，令名有如下二十餘種：內史郡二千石官共令、內史官共令、內史倉曹令、內史戶曹令、內史旁金布令、四渴者令、四司空共令、四司空卒令、安口居室共令、□□□又它祠令、辭式令、尉郡卒令、郡卒令、廷卒令、卒令、縣官田令、食官共令、給共令、贖令、遷吏令、捕盜賊令、挾兵令、裨官令。這些秦令名稱和內容在秦簡和秦代文獻中大都是第一次見到，這無疑給我們研究秦代律令乃至秦代法制提供了進一步的嶄

^① 嶽麓秦簡〔叁〕、嶽麓秦簡〔肆〕已由上海辭書出版社分別于2013年6月、2015年12月出版，且其中均有法律文獻。由於筆者信息不靈，關注不夠，未能及時收入，愿在今後的後續研究中加以補錄。



新材料。

六、江陵張家山漢簡中的法律文獻

20世紀70年代以來，在湖北省江陵縣多次發現漢簡，被稱為“江陵漢簡”。迄今為止，以1983年底至1984年初在張家山第247號西漢墓所出竹簡為最多，計有1236枚（不含殘片），內容包括法律、醫學、數學、兵書、曆譜、遣策等，均為佚書。其中法律文獻有兩種：

（1）《二年律令》：共有竹簡526枚，是呂后二年施行的法律。簡文包含了漢律的主要部分，內容涉及西漢社會、政治、軍事、經濟、地理等方面，有27種律和1種令：賊律、盜律、具律、告律、捕律、亡律、收律、裸律、錢律、置吏律、均輸律、傳食律、田律、口市律、行書律、復律、賜律、戶律、效律、傳律、置後律、爵律、興律、徭律、金布律、秩律、史律及津關令。這些都是極為重要的歷史文獻。

（2）《奏讞書》：共有竹簡228枚，是議罪案例彙編，包含春秋至西漢時期的22個案例。大體上是年代較早的案件排在全書的後部，較晚的案例則排在前部。從有明確紀年的案例來推算，時間最早者為秦始皇即位之初，最晚者為漢高祖十一年。不少案例是完整的司法文書，是當時的司法訴訟程式和文書格式的具體記錄。春秋時期的兩個案例並不是司法文書，只是對事例的記述。

七、王杖十簡

1959年秋在甘肅省武威市新華鄉纏山村磨咀子18號漢墓中出土了木簡10枚，其中有數枚出土時還系在鳩杖上。從殘存的跡象看，10枚木簡當初應皆系在鳩杖的一端，為一完整的冊書。據整理研究，其內容為西漢宣帝、成帝時期關於“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王杖”的兩份詔書和受杖老人受辱之後裁決犯罪者的案例，以及墓主人受王杖的行文等，是關於王杖授受之律令。這也就是後來人們習稱的著名的“王杖十簡”。“王杖十簡”的出土對我們今天研究漢代“尊老”“養老”的制度及其具體措施具有重大的史料價值，且可與《後漢書·禮儀志》所記“仲秋六月，縣道皆案戶比民，年始七十

者授之以玉（按當“王”字之誤）杖……端以鳩鳥爲飾”相印證。簡文中云“高年受王杖，上有鳩，使百姓望見之”，“先年七十受王杖”等，皆與《後漢書·禮儀志》記載吻合。此部分亦收于《武威漢簡》一書。

八、王杖詔書令冊

1981年9月，甘肅省武威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在保護調查重點文物時，新華鄉纏山大隊社員袁德禮交出了一份近年他在挖土時掘出的木簡26枚。這是繼1959年秋出土《王杖十簡》後的又一次重要發現。該批木簡出土的情況不明，經查與《王杖十簡》同出一墓地，應屬武威磨咀子18號漢墓之物，亦即該墓中與“王杖十簡”內容有別的另一種律令。該冊木簡以漢隸書寫，字跡清晰，每簡背面署有編碼“第一”至“第廿七”，可惜“第十五”已遺失，可見原冊實有27簡。該冊記載有關尊敬長老，撫恤鰥寡、孤獨和殘疾者以及高年賜杖、處理毆辱受杖主者等五份詔書，末簡署“右王杖詔書令”六字。

九、其他漢簡中散見的法律文獻

在居延漢簡、敦煌漢簡、懸泉漢簡和額濟納漢簡中也有部分法律文獻。另外，其他地方也陸續出土了一些零散的含有法律文獻的漢簡。以下分別擇要簡介。

（一）居延漢簡中的法律文獻

1927—1930年期間，由中國和歐洲學者組成的“西北科學考察團”來到額濟納河流域一帶進行考察發掘。其中由瑞典人貝格曼在古居延舊地的大灣、地灣、破城子等處，發掘出土了近11000枚漢簡，除少量為竹簡外，大部分為木簡。這是1949年前漢簡出土最多的一次，大大震動了學術界。因為這批簡的出土地點位於漢代張掖郡居延縣，故稱為“居延漢簡”。1931年5月，這批簡被運往北平進行整理研究。因為抗日戰爭爆發，這批簡先後輾轉數地，期間也曾由不少學者進行過整理。這些漢簡現今存放於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72—1982年期間，由甘肅省博物館、酒泉地區文化部門和當地駐軍



等單位聯合組成的居延考古隊在額濟納河以南原居延漢簡出土處，又發掘出土近 2 萬枚簡牘，其中絕大多數是木簡，竹簡極少。這批漢簡發掘於漠肩水金關、甲渠候關（破城子）、甲渠塞第四燧三處遺址，以及今額濟納旗布肯托尼以北地區。其主要內容與“居延漢簡”大致相當，這就是後來所說的“居延新簡”，也稱“新居延漢簡”。這批簡現存於甘肅省博物館，除此之外，尚有數百枚零散簡牘流於民間。

居延漢簡（含新簡）發掘的數量頗豐，但可惜這些簡牘殘損嚴重，多為零篇殘簡。其內容主要是漢代在西北屯軍的有關屯戍檔案，包括一些中央和地方的文書、簿籍等，其中含有一些零散的法律類文書。如新簡中的“侯粟君責寇恩事”，則是比較完整的司法文書，是研究漢代法律不可多得的珍貴史料。

（二）敦煌漢簡中的法律文獻

20 世紀初至 80 年代，在河西疏勒河流域漢代邊塞烽燧遺址中陸續出土了一些漢代簡牘，即敦煌漢簡。《敦煌漢簡》一書（中華書局 1991 年版）搜集的敦煌漢簡共 2484 枚，包括：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考察所得 708 枚、第三次中亞探險考察所得 189 枚，1920 年周炳南在敦煌小方盤城附近掘得 17 枚，1944 年“西北科學考察團”所得 49 枚，1977 年在玉門花海農場所得 91 枚，1979 年在敦煌小方盤城以西的馬圈灣所得 1217 枚，1981 年在敦煌酥油土所得 76 枚，1986—1988 普查所得 137 枚。

這些漢簡的內容，多記當時當地的日常行政、軍事和私人生活，還有《倉頡篇》《急就篇》等小學書以及日書、方書等，而以官文書為最多。其中馬圈灣出土的簡牘多已散亂，不連綴，經初步整理，有少數簡可歸為一冊。其內容大致有詔書、奏記、檄、律令、品約、牒書、爰書、符傳、簿冊、書牘、曆譜、術數、醫藥、契券、封檢、楬（簽）等。敦煌漢簡中的詔書、檄、律令、品約、爰書、契券等屬法律文獻。

（三）敦煌懸泉置漢簡中的法律文獻

1990 至 1992 年間，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對敦煌甜水井附近的漢代懸泉置遺址進行了全面清理發掘。該遺址出土簡牘三萬五千餘枚，其中有字者二萬三千餘枚，以木質簡牘為主，竹簡很少，另有帛書、紙文書及牆壁

題記等。按形制考察，簡牘中有簡、兩行、牘、觚、封檢、褐、削衣等。內容多與郵驛有關，展示了漢代郵驛的面貌，對作為行政機構的“置”的職能、管理組織和人員構成等都有明確記載。另有詔書、各級官文書、簿籍、律令、司法文書、信劄、典籍等，都是研究漢代社會和絲綢之路的重要史料。其中的律令、司法文書、月令詔條等屬法律文獻，而《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是國內目前所見保存較完整的唯一壁書原件。

（四）額濟納漢簡中的法律文獻

額濟納漢簡是1999年9月至2002年10月間在額濟納旗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的，共採獲500餘枚。這是繼1930年至1931年間發現第一批居延漢簡及1972年至1982年間發現第二批居延漢簡之後的第三次重大發現。其時代以西漢中期至東漢早期者居多。其內容大體與以往出土的居延漢簡類同，以行政文書居多，包括詔書、律令以及各類簿籍，涉及兩漢政治、經濟、軍事、交通、民族關係、典章制度、社會生活等諸多方面，尤其是王莽詔書殘簡和赦令冊書的發現，或補史籍記載之缺，或與史籍記載互證，對研究新莽王朝的歷史有重要價值。額濟納漢簡中亦有不少散見的法律文獻。

（五）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

1972年4月，山東省博物館在山東臨沂縣銀雀山1號西漢墓中發掘出土竹簡共4942枚，內容多系先秦文獻，其中古代兵書佔有較大比重，有《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六韜》《尉繚子》《晏子春秋》等書。而《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簡牘，有的篇章內容與傳本《墨子》城守諸篇的《備城門》《號令》的內容相重或相似，全篇與《管子》《尉繚子》關係密切。據篇題木牘，《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的順序是：(1)《守法》、(2)《要言》、(3)《庫法》、(4)《王兵》、(5)《市法》、(6)《守令》、(7)《李法》、(8)《委法》、(9)《王法》、(10)《田法》、(11)《兵令》、(12)上篇、(13)下篇，分上、中、下三欄抄寫。^①《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基本屬兵書，嚴格來說，不能算作法律文獻，但也有人認為其與法律有關，其中亦有少量法

^① 《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是整理小組據一本牘上所書十三個篇題命名的，實際上出土所見只有十篇，《委法》《上篇》《下篇》僅存篇題，未見具體內容（即這三個篇名只見於篇題木牘）。



律用語。

（六）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 115 號漢墓木簡中的法律文獻

1978 年 7 月，青海省博物館考古工作隊在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 115 號漢墓出土近 400 枚木簡，多數殘斷，上下文難以通讀。其時代約在西漢晚期，內容主要是關於軍事訓練的規定、兵書佚文以及與軍事相關的律令，估計是《孫子兵法》佚文。這批木簡對研究我國古代軍事史及當時中央政權在今青海地區屯戍的情況是非常寶貴的材料。其軍法、軍令部分，有一些法律用語。

（七）湖北荊州松柏漢簡中的法律文獻

2004 年底在湖北荊州紀南鎮松柏 1 號墓出土木簡 10 枚，木牘 63 枚。其中 6 枚無字，31 枚單面墨書文字，26 枚雙面墨書文字。木簡內容與木牘有關，應為放置於各類木牘後面的標題，如“右方四年功書”“右方遺書”等。木牘內容主要是各類簿冊、葉（牒）書、律令摘抄等。簿冊包括南郡及江陵西鄉等地的戶口名簿、正里簿、免老簿、新傳簿、罷癃簿、歸義簿、複事算簿、見（現）卒簿、置吏卒簿等。其中出土時編為第 57 號的木牘，牘文是漢文帝前元十年（公元前 170 年）六月甲申下的令文，編號是“令丙第九”。牘文稱漢文帝尊號“孝文皇帝”，可知這是一份抄件，抄寫時間不詳，下限不會晚于漢武帝元光二年（公元前 133 年）。松柏漢簡中的律令摘抄、令文等也屬法律文獻。

（八）揚州胥浦先令券書

1985 年前後，揚州博物館清理了江蘇省揚州市儀征縣胥浦鄉的古墓群，其中 101 號西漢墓出土了竹簡、木牘、木觚等，其文字內容為先令券書、賀山錢、贈賄記錄、衣物券。《先令券書》寫在 16 枚竹簡上，共 272 字。它的出土，將有助於對漢代土地制度、繼承權等相關問題的研究。先令券書是一種法律文書，相當於後世的遺囑。

（九）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中的法律文獻

2004 年 4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湖南省長沙市東牌樓建築工地第七號古井發掘出土了 426 枚簡牘，其中有字及有墨跡簡牘 206 枚。內容分為公文、書信、雜文書等類，年代約在東漢靈帝（168—189 年）時，簡上文字中有